

傷害罪案件統計分析

刑法訂有傷害罪專章，以保護人身之完整性、不可侵害性、生理機能之健全及心理狀態之健康；108年5月29日修正施行之傷害罪章，基於刑罰平等原則，刪除業務過失傷害罪之處罰，並提高普通過失傷害罪之法定刑，由法官依個案過失情節之輕重量處適當之刑。本文就近10年(100年至110年6月，以下同)地方檢察署辦理傷害罪案件之偵查、執行裁判確定情形及有罪者特性進行分析，並與全般刑案進行比較。

一、近10年傷害罪案件偵查新收人數74萬4,928人，占全般刑案之12.7%；各年人數呈增加，占比亦呈上升。

近10年地方檢察署辦理傷害罪案件偵查新收人數計74萬4,928人，占全般刑案之12.7%，名列第四大罪名。(詳圖1)

觀察年度變化，各年人數呈增加，由100年5萬8,696人，增至109年8萬7,644人；占全般刑案比率亦呈上升，由100年11.6%升至109年13.7%。(詳圖2)

圖1 地方檢察署辦理偵查案件新收人數—按罪名分

100年至110年6月
(總計586萬6,298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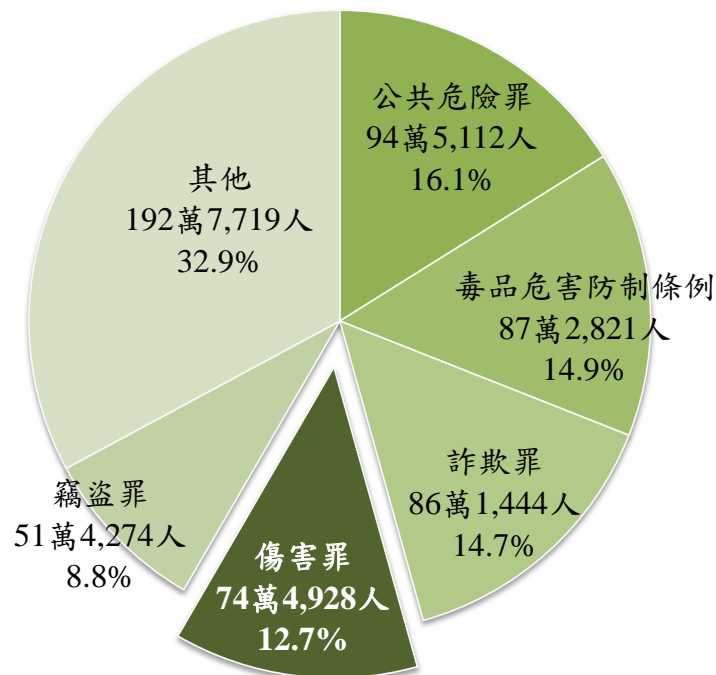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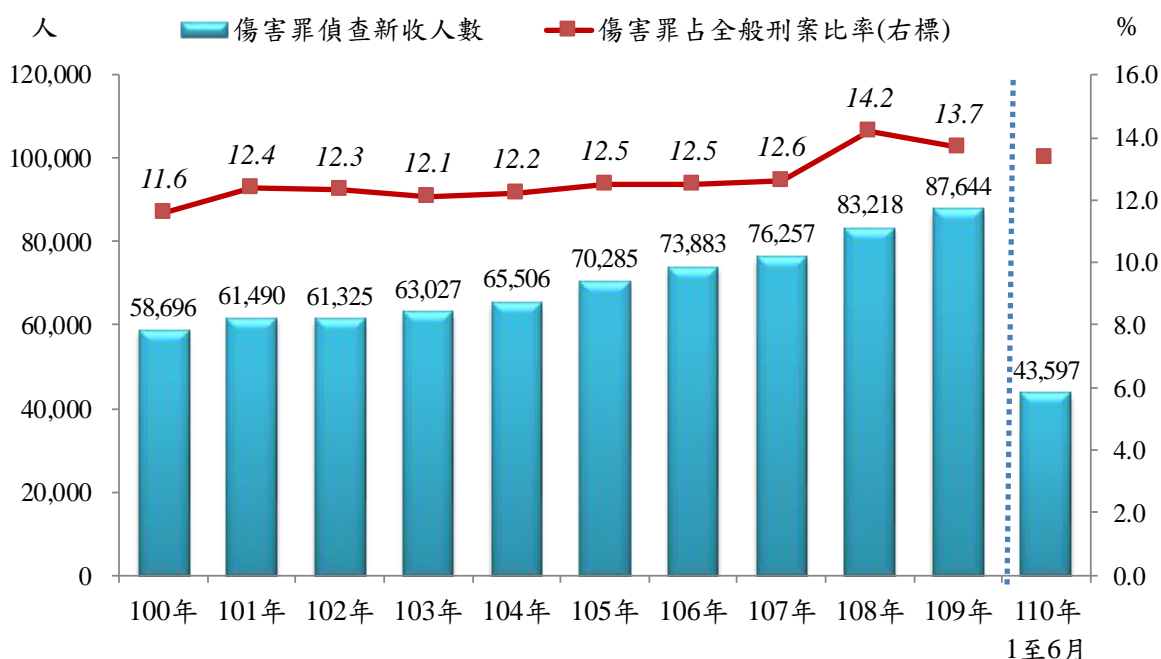


圖 2 地方檢察署偵辦傷害罪案件新收人數及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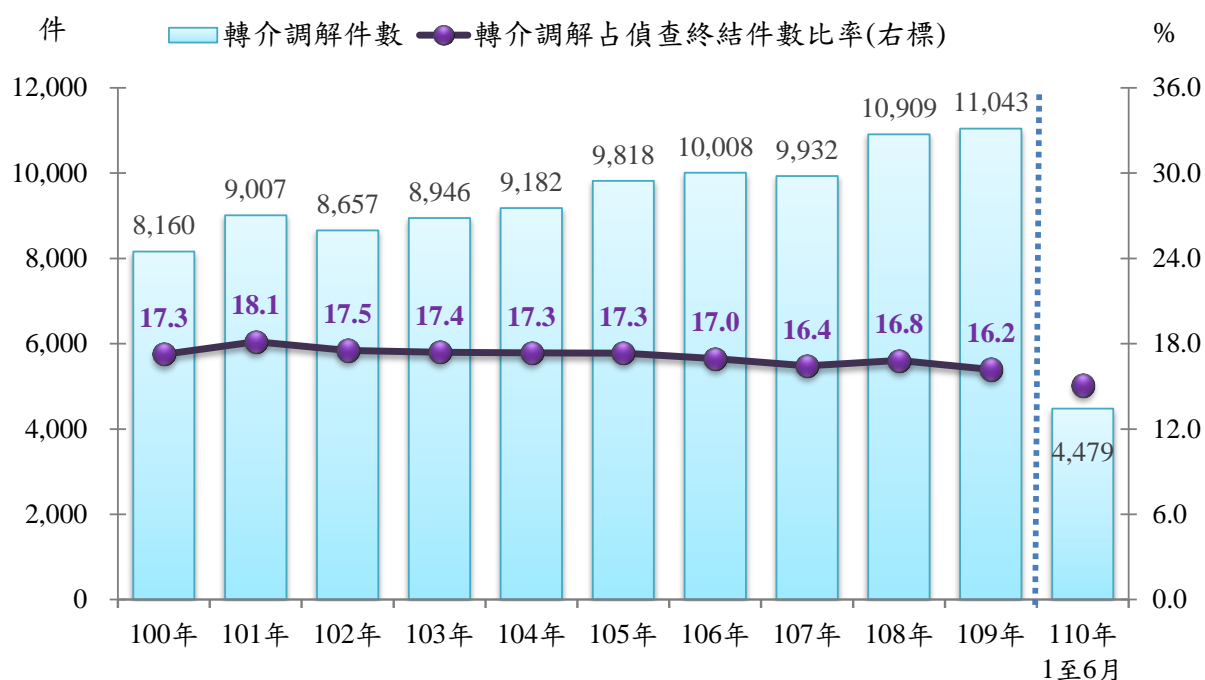
二、近 10 年傷害罪案件以轉介調解結案之件數計 10 萬 141 件，呈增加趨勢；轉介調解結案件數占偵查終結件數 17.0%，占比略呈下降，109 年為 16.2%。

近 10 年地方檢察署偵辦傷害罪案件以轉介調解結案者計 10 萬 141 件，占傷害罪偵查終結件數之 17.0%。觀察各年變化，轉介調解件數自 100 年 8,160 件，增至 109 年 1 萬 1,043 件，件數呈增加；惟占偵查終結件數之比率略呈下降，109 年 16.2%，為 10 年來最低。(詳表 1、圖 3)

表 1 地方檢察署偵辦傷害罪案件終結件數
單位：件、%

項目別	總計	轉介調解	
		件數	百分比
100年至110年6月	589,507	100,141	17.0
100年	47,298	8,160	17.3
101年	49,645	9,007	18.1
102年	49,380	8,657	17.5
103年	51,410	8,946	17.4
104年	52,930	9,182	17.3
105年	56,618	9,818	17.3
106年	59,043	10,008	17.0
107年	60,382	9,932	16.4
108年	64,874	10,909	16.8
109年	68,205	11,043	16.2
110年1至6月	29,722	4,479	15.1

圖 3 地方檢察署偵辦傷害罪案件終結轉介調解件數及占比



三、傷害罪案件轉介調解成立比率為 48.2%，高於全般刑案之 46.5%；調解不成立經檢察官續行偵結起訴比率 73.4%，高於全般刑案之 53.8%。

近 10 年地方檢察署經轉介調解之傷害罪案件總計 10 萬 1,035 件，以過失傷害 7 萬 8,654 件(占 77.8%)最多，其次為普通傷害 2 萬 2,134 件(占 21.9%)。調解成立比率為 48.2%，較全般刑案之 46.5%，高 1.7 個百分點。而調解不成立 5 萬 2,307 件中，經檢察官續行偵結起訴者占終結件數比率為 73.4%，較全般刑案之 53.8%高 19.6 個百分點；不起訴處分比率為 21.1%，則較全般刑案之 36.7%低 15.6 個百分點。(詳表 2)

觀察各項犯罪類型之調解成立比率，以過失傷害 48.9%最高，且高於整體傷害罪，普通傷害 45.8%次之，傷害直系尊親屬 41.2%居第三。(詳表 2)

表 2 地方檢察署辦理偵查案件轉介調解結果

100 年至 110 年 6 月

單位：件、%

項目別	轉 介 調 解 結 果										調 解 成 立 比 率 (B+0.5D) ÷A×100
	總 計 A=B+C+D	結 構 比 (%)	調 解 成 立 B	調 解 不 成 立 C	續行偵查終結情形結構比(%)				調 解 部 分 成 立 D		
					起 訴	緩 處 起 訴 分	不 處 起 訴 分	其 他			
										起 訴	
傷	總計	101,035	100.0	48,590	52,307	73.4	0.1	21.1	5.4	138	48.2
	普通傷害	22,134	21.9	10,116	11,972	73.3	0.2	21.4	5.1	46	45.8
	重傷害	160	0.2	29	130	70.0	-	20.8	9.2	1	18.4
害	傷害致死	38	0.0	8	30	93.3	-	6.7	-	-	21.1
	傷害直系尊親屬	34	0.0	14	20	55.0	-	45.0	-	-	41.2
	過失傷害	78,654	77.8	38,417	40,146	73.4	0.1	21.0	5.5	91	48.9
罪	其他	15	0.0	6	9	-	-	88.9	11.1	-	40.0
全 般 刑 案		202,747		94,043	108,383	53.8	1.5	36.7	8.0	321	46.5

說明：1.起訴包含通常程序提起公訴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普通傷害係指觸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重傷害係指觸犯刑法第277條第2項後段、第278條第1項及第3項；傷害致死係指觸犯刑法第277條第2項前段、第278條第2項及第279條後段；傷害或加暴行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係指觸犯刑法第280條及第281條；過失傷害係指觸犯刑法第284條；其他包含觸犯刑法第279條前段、第282條、第283條、第285條及第286條。

四、近 10 年傷害罪案件偵查終結 76 萬 2,000 人，以犯過失傷害 42 萬 5,867 人(占 55.9%)最多，其中八成六為交通過失傷害(占比呈上升，109 年已達九成一)。

近 10 年傷害罪案件偵查終結 76 萬 2,000 人，以犯過失傷害(刑法第 284 條)42 萬 5,867 人最多(占 55.9%)，其中八成六為交通過失傷害(占比呈上升，109 年已達九成一)；普通傷害(第 277 條第 1 項)32 萬 6,931 人(占 42.9%)居次，二者合占九成九。觀察年度變化，過失傷害終結人數呈逐年增加，自 100 年 3 萬 370 人增至 109 年 5 萬 1,394 人，平均年增率為 6.0%(其中交通過失傷害亦有相同趨勢，占過失傷害比率由 100 年 78.5%升至 109 年 91.1%)，普通傷害則介於 2 萬 7 千至 3 萬 8 千人之間，自 105 年起均超過 3 萬人，平均年增率為 2.5%。(詳表 3、圖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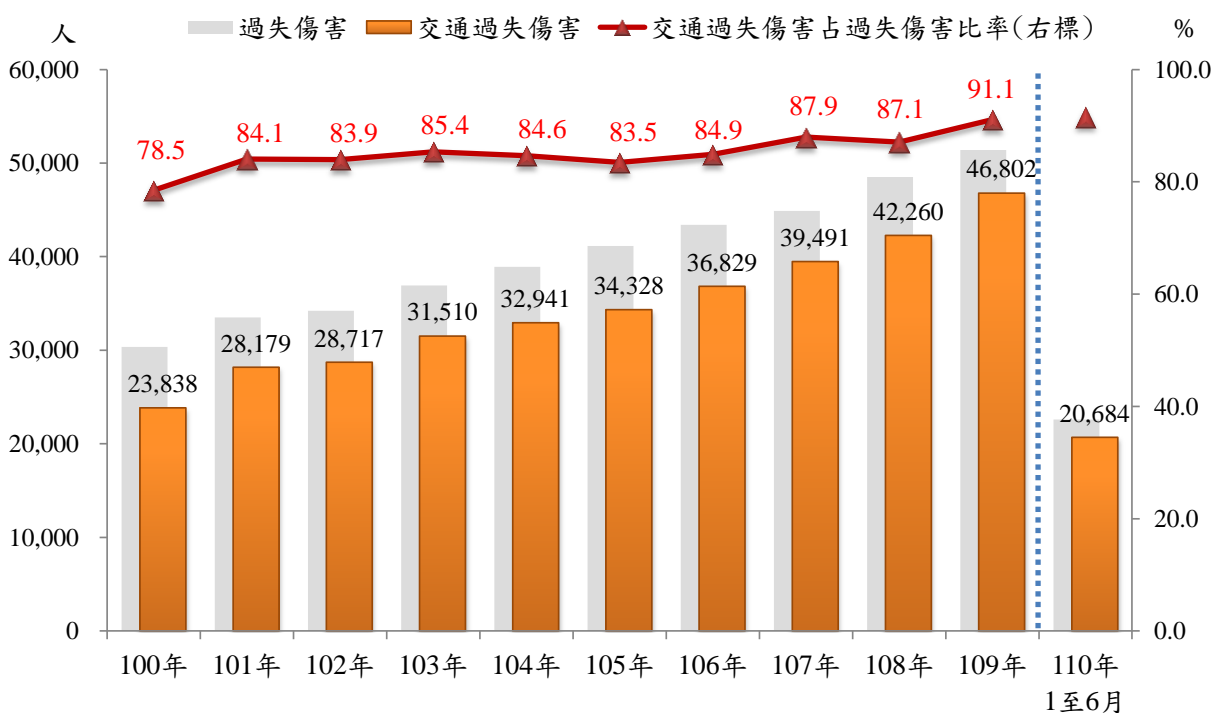
表 3 地方檢察署偵辦傷害罪案件偵查終結人數—按犯罪類型分

單位：人、%

項 目 別	總 計	普 通 傷 害	重 傷 害	傷 害 致 死	傷 尊 害 親 直 系 屬	過 失 傷 害	其 他
100年至110年6月	762,000	326,931	3,473	2,060	3,039	425,867	630
結構比(%)	100.0	42.9	0.5	0.3	0.4	55.9	0.1
100年	61,046	29,884	303	191	241	30,370	57
101年	64,340	29,974	388	156	251	33,516	55
102年	63,853	28,760	373	198	283	34,214	25
103年	65,348	27,615	295	195	275	36,917	51
104年	66,938	27,190	258	201	326	38,918	45
105年	72,688	30,623	371	166	350	41,136	42
106年	75,841	31,517	330	203	346	43,393	52
107年	78,090	32,319	311	192	303	44,902	63
108年	84,986	35,620	323	170	284	48,521	68
109年	89,748	37,294	404	287	250	51,394	119
110年1至6月	39,122	16,135	117	101	130	22,586	53
100年至109年 平均年增率(%)	4.4	2.5	3.2	4.6	0.4	6.0	8.5

圖 4 地方檢察署偵辦過失傷害終結人數及比率

(過失傷害計 42 萬 5,867 人，交通過失傷害計 36 萬 5,579 人)



五、近 10 年傷害罪案件偵查終結人數以不起訴處分占 47.7% 最多，較全般刑案高 11.3 個百分點，不起訴處分理由有七成七為「撤回或逾期告訴」；重傷害與傷害致死起訴比率較高，分別為 54.8%、74.6%，其餘犯罪類型則以不起訴處分比率較高。

近 10 年傷害罪案件偵查終結 76 萬 2,000 人中，不起訴處分占 47.7%(較全般刑案高 11.3 個百分點)，起訴占 32.3%(較全般刑案低 8.2 個百分點)；不起訴處分理由以「撤回或逾期告訴」最多，占不起訴處分之 77.1%(較全般刑案高 57.7 個百分點)。(詳表 4)

就終結情形與犯罪類型交叉分析，重傷害與傷害致死起訴比率較高，分別為 54.8%、74.6%，皆高於整體傷害罪；普通傷害、傷害直系尊親屬及過失傷害則以不起訴處分比率較高。(詳表 4)

表 4 地方檢察署偵查案件終結情形

100 年至 110 年 6 月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起訴	緩處起訴分	不處起訴分 A	撤回逾期告訴或訴		其他
					B	B/A ×100	
總計	762,000	246,307	895	363,303	280,227	77.1	151,495
結構比(%)	100.0	32.3	0.1	47.7	36.8		19.9
傷 普通傷害	326,931	111,949	491	164,255	122,002	74.3	50,236
結構比(%)	100.0	34.2	0.2	50.2	37.3		15.4
重傷害	3,473	1,903	4	1,130	146	12.9	436
結構比(%)	100.0	54.8	0.1	32.5	4.2		12.6
害 傷害致死	2,060	1,536	1	326	4	1.2	197
結構比(%)	100.0	74.6	0.0	15.8	0.2		9.6
傷害直系尊親屬	3,039	1,107	29	1,511	1,258	83.3	392
結構比(%)	100.0	36.4	1.0	49.7	41.4		12.9
罪 過失傷害	425,867	129,702	367	195,646	156,726	80.1	100,152
結構比(%)	100.0	30.5	0.1	45.9	36.8		23.5
其他	630	110	3	435	91	20.9	82
結構比(%)	100.0	17.5	0.5	69.0	14.4		13.0
全 般 刑 案	5,777,140	2,337,502	482,206	2,103,662	408,745	19.4	853,770
結構比(%)	100.0	40.5	8.3	36.4	7.1		14.8

說明：起訴包括通常程序提起公訴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六、近 10 年傷害罪案件偵查終結平均每件所需日數為 45.9 日，較全般刑案少 6.4 日；起訴案件以重傷害 112.2 日最長，緩起訴處分案件以傷害致死 72.0 日最長，兩者皆以傷害直系尊親屬平均結案日數最短。

近 10 年傷害罪案件偵查終結平均每件所需日數為 45.9 日，較全般刑案少 6.4 日，依偵查終結情形觀察，以起訴與緩起訴處分所需日數 57.3 日、64.6 日相對較長，分別較全般刑案多 11.2 日、34.4 日；不起訴處分 39.8 日，較全般刑案少 24.3 日。(詳表 5)

就終結情形與犯罪類型交叉分析，起訴案件平均每件所需日數以重傷害 112.2 日最長，傷害致死 87.7 日次之；緩起訴處分案件則以傷害致死 72.0 日最長，過失傷害 70.0 日居次，無論是起訴或緩起訴皆以傷害直系尊親屬平均結案日數最短。(詳表 5)

表 5 地方檢察署偵查案件終結平均每件所需日數

100 年至 110 年 6 月

單位：件、日

項目別	終結件數	終結案件平均每件所需日數					
		總計	起訴	緩起訴處	不起訴分	其他	
傷	總計	589,507	45.9	57.3	64.6	39.8	39.6
	普通傷害	211,403	50.4	64.0	60.8	40.4	46.1
	重傷害	1,889	97.0	112.2	-	87.2	53.1
害	傷害致死	1,157	87.3	87.7	72.0	102.5	53.2
	傷害直系尊親屬	2,792	40.4	48.3	47.3	36.3	31.7
	過失傷害	371,955	43.1	52.2	70.0	39.2	37.4
罪	其他	311	76.3	134.8	154.0	70.2	38.7
全般刑案		4,624,385	52.3	46.1	30.2	64.1	58.9

七、近 10 年執行傷害罪案件裁判確定 23 萬 8,147 人中，有五成四為不受理（較全般刑案高 45.4 個百分點）；不受理者中有 98.2% 為撤回告訴。

近 10 年執行傷害罪案件裁判確定 23 萬 8,147 人，其中有五成四為不受理，較全般刑案(占 8.3%)高 45.4 百分點，主因傷害罪案件多為告訴乃論(除重傷害、傷害致死外)，告訴人多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撤回告訴，法院諭知不受理判決(撤回告訴占不受理之 98.2%)。(詳表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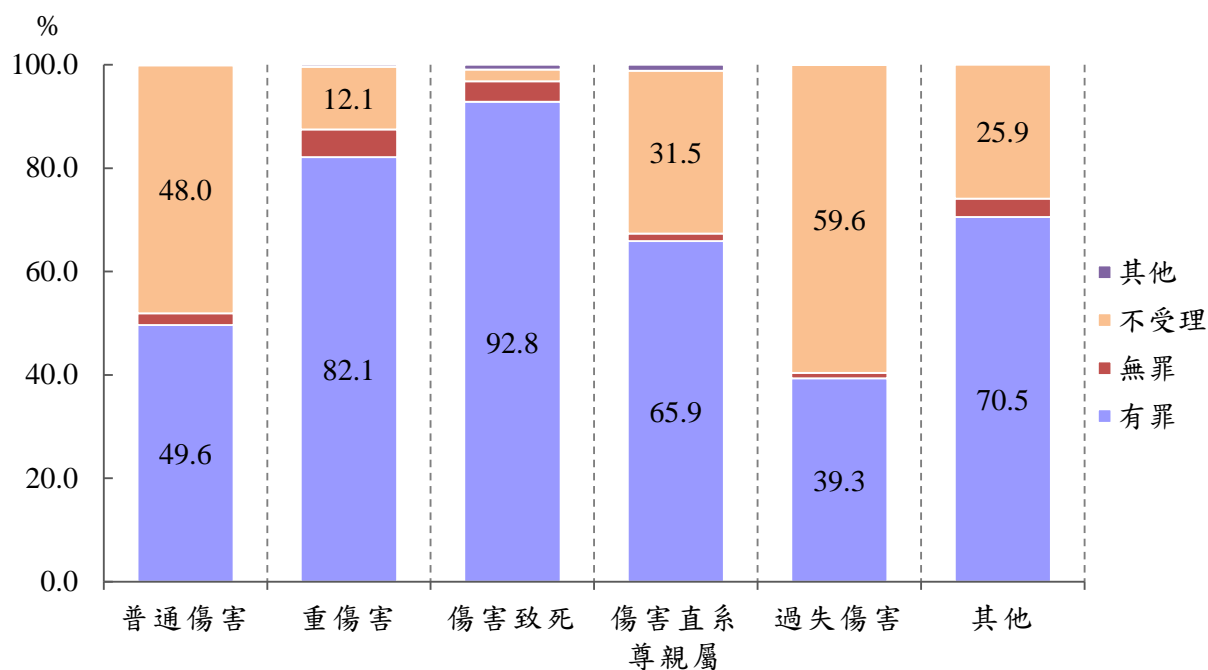
就犯罪類型觀察，過失傷害以不受理判決者占比近六成；普通傷害有罪(占 49.6%)與不受理(占 48.0%)占比相當；重傷害及傷害致死八成以上判決有罪，且撤回告訴占不受理之比率分別為 61.6%、31.0%，占比相對較低。(詳表 6、圖 5)

表 6 地方檢察署執行案件裁判確定情形
100 年至 110 年 6 月

項目別		總計	有罪	無罪	不受理	單位：人、%	
						撤回告訴占率	其他
傷害罪	總計	238,147	106,079	3,874	127,962	98.2	232
	結構比(%)	100.0	44.5	1.6	53.7		0.1
	普通傷害	104,689	51,976	2,367	50,212	98.0	134
	重傷害	1,459	1,198	78	177	61.6	6
	傷害致死	1,282	1,190	51	29	31.0	12
	傷害直系尊親屬	959	632	14	302	95.7	11
	過失傷害	129,646	51,004	1,360	77,213	98.5	69
	其他	112	79	4	29	100.0	-
全般刑案		2,150,616	1,890,928	69,864	179,283	83.5	10,541
結構比(%)		100.0	87.9	3.2	8.3		0.5

說明：全般刑案含法人(傷害罪案件無法人)。

圖 5 地方檢察署執行傷害罪案件裁判確定情形結構—按犯罪類型分
100 年至 110 年 6 月



八、執行傷害罪案件有罪 10 萬 6,079 人中，判處拘役者占 55.4%，較全般刑案高 39.6 個百分點；六月以下有期徒刑者占 38.3%，較全般刑案低 21.0 個百分點。傷害致死判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者達七成二；重傷害判處一年以上至三年未滿及三年以上至五年未滿者合占八成二。

近 10 年執行傷害罪案件裁判確定有罪 10 萬 6,079 人，以判處拘役占 55.4% 最多，較全般刑案高 39.6 個百分點，六月以下有期徒刑者占 38.3%，較全般刑案低 21.0 個百分點。(詳表 7)

就犯罪類型觀察，普通傷害及過失傷害均以判處拘役(占 60.7%、52.9%) 最多，六月以下有期徒刑(占 33.4%、44.8%) 居次；傷害致死以判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占 71.5%) 為主；重傷害則以一年以上至三年未滿(占 44.5%)、三年以上至五年未滿(占 37.0%) 居多；傷害直系尊親屬以判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占 51.9%) 最多，拘役(占 35.1%) 居次。(詳表 7)

表 7 地方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者刑名分布
100 年至 110 年 6 月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死無 期 徒 及 刑	有 期 徒 刑					拘 役	罰 金 及 刑
			六 月 以 下	逾 一 年 未 滿 六 月	一 年 以 上 未 滿 三 年	三 年 以 上 未 滿 五 年	五 年 以 上		
總計	106,079	3	40,579	1,617	1,534	707	1,078	58,761	1,800
結構比(%)	100.0	0.0	38.3	1.5	1.4	0.7	1.0	55.4	1.7
傷 普通傷害	51,976	-	17,337	951	826	17	2	31,569	1,274
結構比(%)	100.0	-	33.4	1.8	1.6	0.0	0.0	60.7	2.5
重傷害	1,198	-	1	6	533	443	214	1	-
結構比(%)	100.0	-	0.1	0.5	44.5	37.0	17.9	0.1	-
害 傷害致死	1,190	3	6	2	81	246	851	-	1
結構比(%)	100.0	0.3	0.5	0.2	6.8	20.7	71.5	-	0.1
傷害直系尊親屬	632	-	328	52	20	1	7	222	2
結構比(%)	100.0	-	51.9	8.2	3.2	0.2	1.1	35.1	0.3
罪 過失傷害	51,004	-	22,852	598	69	-	-	26,963	522
結構比(%)	100.0	-	44.8	1.2	0.1	-	-	52.9	1.0
其他	79	-	55	8	5	-	4	6	1
結構比(%)	100.0	-	69.6	10.1	6.3	-	5.1	7.6	1.3
全 般 刑 案	1,890,928	391	1,122,165	178,582	104,234	30,830	29,467	299,340	125,919
結構比(%)	100.0	0.0	59.3	9.4	5.5	1.6	1.6	15.8	6.7

說明：全般刑案含法人(傷害罪案件無法人)。

九、修法後(108 年 6 月至 110 年 6 月) 過失傷害案件裁判確定有罪者判處有期徒刑逾六月至一年未滿及一年以上至三年未滿者，人數較修法前(106 年 5 月至 108 年 5 月)增加，占有期徒刑之比率亦較為上升。

觀察修法前後過失傷害案件有罪者刑名變化，判處有期徒刑逾六月至一年未滿及一年以上至三年未滿者修法後(108 年 6 月至 110 年 6 月)，分別為 130 人、22 人，較修法前(106 年 5 月至 108 年 5 月)之 100 人、7 人增加，占有期徒刑之比率亦較為上升。(詳表 8)

表 8 地方檢察署執行過失傷害案件裁判確定有罪者刑名分布

單位：人、%

項目別	總 計	有 期 徒 刑				拘 役	罰 金	免 除 其 刑
		計	六 月 以 下	逾一 年六 月未 滿	一三 年未 滿			
106年5月至108年5月 (108年5月29日修法前)	11,558	5,207	5,100	100	7	6,236	97	18
結構比(%)		100.0	97.9	1.9	0.1			
108年6月至110年6月 (108年5月29日修法後)	13,489	5,617	5,465	130	22	7,695	148	29
結構比(%)		100.0	97.3	2.3	0.4			

十、有罪者男女比例 5.0:1；年齡分布與全般刑案不同；平均年齡 40.4 歲(與全般刑案 40.6 歲相近)，以過失傷害 41.4 歲最高，傷害致死 30.3 歲最低。

近 10 年執行傷害罪案件裁判確定有罪者，男性 8 萬 8,315 人(占 83.3%)，女性 1 萬 7,764 人(占 16.7%)，男女比例 5.0:1，低於全般刑案之 6.0:1；各犯罪類型以重傷害之男女比例 24.5:1 差距最大。

有罪者年齡以 30 歲未滿 (占 26.6%)及 50 歲以上者(占 27.5%)較多，與全般刑案以 30 歲以上至 40 歲未滿 (占 28.6%)與 40 歲以上至 50 歲未滿者(占 26.2%)較多，兩者分布情形不同；惟平均年齡 40.4 歲，則與全般刑案(40.6 歲)相近。觀察各犯罪類型平均年齡，以過失傷害 41.4 歲最高，且高於整體傷害罪平均年齡，而以傷害致死 30.3 歲最低。(詳表 9、圖 6)

表 9 地方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者特性

100 年至 110 年 6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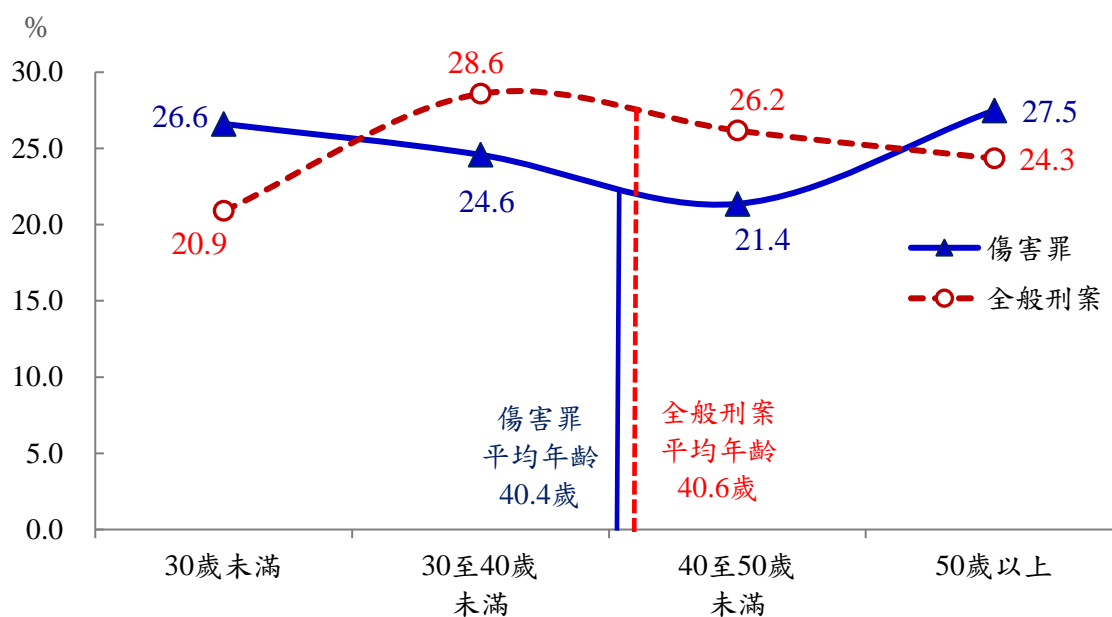
單位：人、歲、%

項目別	總計	性 別			平均年齡	
		男性	女性	男女比例		
		A	B	A/B		
傷 害 罪	總計	106,079	88,315	17,764	5.0	40.4
	結構比(%)	100.0	83.3	16.7		
	普通傷害	51,976	44,977	6,999	6.4	39.9
	重傷害	1,198	1,151	47	24.5	33.0
	傷害致死	1,190	1,110	80	13.9	30.3
	傷害直系尊親屬	632	585	47	12.4	38.4
	過失傷害	51,004	40,417	10,587	3.8	41.4
其他	79	75	4	18.8	24.9	
全 般 刑 案	1,887,271	1,618,735	268,536	6.0	40.6	
結構比(%)	100.0	85.8	14.2			

說明：本表不含法人(傷害罪案件無法人)。

圖 6 地方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者年齡結構

100 年至 110 年 6 月



綜上分析，結論如下：

一、偵查收結情形

- (一)近 10 年傷害罪案件偵查新收人數計 74 萬 4,928 人，占全般刑案之 12.7%；各年人數及占比呈增加趨勢。
- (二)傷害罪案件以轉介調解結案之件數呈增加(109 年為 1 萬 1,043 件)，惟占比略呈下降(109 年為 16.2%)。轉介調解成立比率 48.2%，高於全般刑案之 46.5%。
- (三)偵查終結 76 萬 2,000 人，以犯過失傷害(刑法第 284 條)占 55.9% 最多，其中八成六為交通過失傷害。
- (四)偵查終結人數以不起訴處分占 47.7% 最多，較全般刑案高 11.3 個百分點；不起訴處分理由有七成七為「撤回或逾期告訴」；重傷害與傷害致死起訴比率較高，分別為 54.8%、74.6%。

二、裁判確定情形

- (一)近 10 年執行傷害罪案件裁判確定 23 萬 8,147 人中，有五成四為不受理(較全般刑案高 45.4 個百分點)；不受理者中有 98.2% 為撤回告訴。
- (二)裁判確定有罪 10 萬 6,079 人，判處拘役者占 55.4%，較全般刑案高 39.6 個百分點；六月以下有期徒刑者占 38.3%，較全般刑案低 21.0 個百分點。傷害致死判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者達七成二；重傷害判處一年以上至三年未滿及三年以上至五年未滿者合占八成二。
- (三)修法後(108 年 6 月至 110 年 6 月)過失傷害案件判處逾六月至一年未滿及一年以上至未滿三年有期徒刑者，人數較修法前(106 年 5 月至 108 年 5 月)增加，占有期徒刑之比率亦較為上升。
- (四)有罪者男女比例 5.0:1；平均年齡 40.4 歲，以過失傷害 41.4 歲最高，傷害致死 30.3 歲最低。

為保障民眾人身安全及生理與心理之健康，政府除積極健全法制面外，亦持續提升民眾對傷害罪之法律認知及交通安全與事故處理知能，期能有效抑制此類案件之發生，減少傷亡。